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由于公司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取暖电器”）同受九洲实业控制，黄文枝、黄启均、关锡源、邓新华、李家康等五名由九洲实业派出的董事成为此项议案关联董事，在此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细分	关联人	2012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的 总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45.4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①法定代表人：李家康

②注册资本：200万元

③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华帝股份关系
中山九洲实业	180	90%	华帝股份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中山市本华商贸有限公司	20	10%	无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之一

⑥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照明灯具、浴室取暖器、小家电产品及配件；销售；五金制品、日用百货。

⑦最近一期（2011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资产负债情况：		
总资产	28,812,704.13	
净资产	670,612.18	
负债	28,142,091.95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1,986,348.18	
净利润	-305,188.6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洲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28%的股权），同时也是取暖电器的控股股东（持有取暖电器9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取暖电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取暖电器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取暖电器资产负债率为97.67%，流动比率为0.96，速动比率为0.71，上述指标表明该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偏低。取暖电器主要负责为公司供应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符合公司《供应商考核制度》、《OEM质量违约规定》等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保质保量供应产品，具有满足供应公司全年浴霸产品的能力。

4、近三年公司与关联人取暖电器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不含税)	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不含税)	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3,454,358.97	0.26%	1,966,239.32	0.2%	2,199,600.00	0.23%
--------------	--------------	--------------	-------	--------------	------	--------------	-------

三、本次关联交易（2012年）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总额

2012年度公司对取暖电器的预计采购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9%。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2012年公司对关联方取暖电器的采购政策：

公司与取暖电器就质量与验收标准、模具制作、订单、价格调整、交货、货物的验收、“产品身份证”及“产品出厂编码”使用约定、质量保证金、结算、产销通报、生产监管、售后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处理等条款达成协议。采购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订单

公司指定取暖电器定牌生产产品的物料编码、产品规格。公司在每月月底通过传真形式向取暖电器下达下个月的《月份外协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向取暖电器下达《优先生产通知单》、《采购订单》。经取暖电器确认后，其按照《月份外协计划》、《优先生产通知单》、《采购订单》供货，若取暖电器不能按照《月份外协计划》、《优先生产通知单》、《采购订单》供货，公司有权要求取暖电器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若取暖电器未按《月份外协计划》生产的，造成库存成品或半成品，公司不负责处理，如带有公司标识的，公司有权没收该标识或者取暖电器自行销毁该标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取暖电器自行负责，与公司无关。

2、关于价格调整

取暖电器如需调整供货产品的价格，须将调价申请报告提交公司，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到公司办理调价手续。

公司如需调整取暖电器供货价格，由公司与取暖电器进行协商，并由取暖电器根据协商结果重新向公司办理调价手续，如协商不成，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出现工程投标或团购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取暖电器应该在价格上和时间上全力支持公司。

3、关于交货和货物验货

取暖电器必须根据公司外协计划的要求，每次交货按公司下达的交货数量及规定的交货时间准时

交货，并承担货物运输期间产生的运杂费及风险，如未按时交货，公司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及损失由取暖电器承担。

取暖电器负责对定牌产品编写详细的产品服务技术手册（含产品原理、说明书、技术特点、参数、产品分解图、故障维修程序等），并随同产品一起提交给公司。

定牌生产产品可以在公司或者取暖电器验收，由公司派品质人员根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相应程序发放《入库通知书》，作为货物验收合格的凭证。公司对取暖电器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若用户在使用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索赔的，取暖电器不得以“交货时已通过公司验收合格”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应以国家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为准。

4、关于质量保证金

取暖电器应向公司就定牌生产产品提供质量保证金50万元，质量保证金最后返还的时间为：双方终止合作关系的第25个月无息返还（无质量事故）。

若取暖电器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事故，公司应书面通知取暖电器，取暖电器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或不处理的，公司有权先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等费用，公司有权在取暖电器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取暖电器货款中扣除。

公司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应在10天内书面通知取暖电器，取暖电器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否则，公司有权在取暖电器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直至补足质量保证金。

5、关于知识产权

取暖电器应按商业惯例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协议文件、单据及合作信息，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在合同终止后留存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及其复制品等，否则视为违约，取暖电器须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且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华帝股份采购核价程序，依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价格核定。

（五）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取暖电器在每月月底向公司提供当月应付总额的增值税发票，公司在收到取暖电器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在次月20日前开具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负责贴息。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与取暖电器签署2012年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期限为1年，即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灶具、烟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对厨卫市场的渗透，公司采取以浴霸、集成吊顶为公司赠品的方式进行推广，而取暖电器一直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能够为公司烟机、灶具提供厨卫配套产品，给公司开拓厨卫市场提供补充，已经成为公司稳定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取暖电器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

鉴于取暖电器已经连续多年稳定为公司提供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为实现公司向厨卫市场扩张的目标，预计未来3年此类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2、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取暖电器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其产品品质、产品品类均能满足公司的需求，且取暖电器的报价已按照公司核价制度和流程进行审核，交易价格公允。另公司对取暖电器的2011采购额约占公司全年对外采购总额的0.26%，异地采购不具有采购规模，因此公司与取暖电器的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而必要发生的。

3、交易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保证公平原则，公司对取暖电器的关联交易定价经公司核价制度和流程审核后确定。2011年公司采购取暖电器的产品金额合计345.44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的浴霸等产品用于重大节日促销及组合销售，经查询往年经销数据，赠品促销和组合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产品销售，

4、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取暖电器为公司提供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近两年供货金额均在200-400万元之间，公司与取暖电器的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存在公司依赖取暖电器的情形。取暖电器的供应商资格评定符合公司《供应商考核制度》要求，其产品供应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并且取暖电器能够依据公司《质量保证协议》和《OEM产品质量违约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公司与取暖电器的关联交易在重大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取暖电器协商的采购政策、公司与取暖电器的交易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据此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与中山华帝取暖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说明如下：

公司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业务，能够为公司开拓厨卫市场提供补充，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取暖电器同受九洲实业控制，双方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为判断交易的公允性，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与取暖电器间的交易事项，并比较了近两年来公司厨卫配套产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与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在此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黄文枝、黄启均、关锡源、邓新华、李家康回避。

(3) 公司与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与取暖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能够为公司产品线提供补充，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称。(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